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

被告 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義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萬726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力士公司）以負責人即被告楊義成作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保證書，並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116年6月30日到期全部清償，利息依當時3個月期Taibo

01 r即「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每3個月機動調整作為基準
02 放款利率加固定議定加碼利率年息2.9%按日計算，每月30
03 日繳付利息及攤還本金27萬元，到期一次清償餘額。詎亞力
04 士公司違約未按時於114年11月30日繳訖應付本息，經催告
05 仍未置理，依系爭契約及保證書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6 被告應立即連帶清償借款餘額892萬及利息、違約金。爰依
07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2萬元，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7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
10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
11 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2 金。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9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0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
22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23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4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
25 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26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27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
28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

3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31 系爭契約、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放款帳戶主檔查

01 詢、放款帳號最近結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
02 （本院卷第23至63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0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4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5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
06 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7 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9
08 2萬元，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7
09 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
10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
11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民事訴訟法第
13 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
14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基此，原告以一訴
15 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本件起
16 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1日之孳息、違約金，依此核算本件訴
17 訟標的價額為903萬3333元（本院卷第137頁），本院併依職
18 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萬7268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19 按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
20 規定，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諭知
22 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
25 定，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3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陳家蓁